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資字第113301381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13年3月8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3月8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參展報名費、場地租金、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於高雄市。

(二)設立登記於105年3月8日(含)以後。

(三)資本額(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)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以下。

(四)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五)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。

(六)已完成參展報名手續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五、每案補助上限：

(一)參加國內展覽，最高補助3萬元；參加國外展覽，參展地

裝

訂

線

點位於亞洲者，最高補助6萬元；參展地點位於亞洲以外其他地區者，最高補助9萬元。

(二)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，最高補助金額提高1萬元。

六、詳細資訊請上本局官網>雄青資源>找補助查詢，如有疑問請洽(07)799-5678分機2375、2371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局長張以理 請假

副局長汪小芬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